

##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定向融资情况概述

1、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确保公司资金需求，拟向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青金所”）申请发行总额为 10,000 万元的定向融资计划类产品。

2、本定向融资计划募集金额 1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本定向融资计划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3、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二、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的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 1、发行方/实际融资人基本信息

发行方名称：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095189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法定代表人：田汉

注册资本：78360.262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建筑施工；物流仓储。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发行方式及对象：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本定向融资计划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3、发行备案规模：拟发行总额 1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借款期限：12 个月；

5、募集期限：180 天；

6、借款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人协商一致后确定；

7、资金用途：用于补充京汉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8、挂牌登记机构：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9、发行成功条件：募集资金超过发行备案金额的 10%为发行成功，否则为发行失败，发行失败的在募集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申购顺序向投资者打款账户发起退款；

10、还款安排：按每期存续满 6 个月支付一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第一还款来源为京汉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收入；

11、增信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非公开定向融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定向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定向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本定向融资计划发行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定向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定向融资计划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办理与本定向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定向融资计划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条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